

黄河宁夏段二期防洪工程

一、黄河宁夏段基本情况

宁夏是沿黄唯一全境属于黄河流域的省区，黄河自中卫市南长滩入境，到石嘴山市麻黄沟出境，流程 397 公里。全区直接受益于黄河水的土地面积近 5 万平方公里，近 90% 的水资源来自黄河，59% 的耕地用的是黄河水、77.7% 的人口喝的是黄河水。沿黄地区是核心地带，集中了全区 66% 的人口、80% 的城镇，创造了 90% 的经济总量、94% 的财政收入，生产了 74% 的粮食。

新中国成立以来，党和政府带领全区各族人民掀起千军万马治黄兴区的建设高潮，筑堤防洪、建坝开源、疏浚河渠、保水固土，在宁夏大地上书写了兴水百业的不朽篇章。特别是 1998 年以来，在国家发展改革委的大力支持下，按照“集中资金，集中力量，集中治理”思路，按照黄河宁夏段防洪规划，历经 20 年接续奋斗，全面完成了黄河宁夏段一、二期防洪工程，有力保障了沿河两岸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沿黄生态经济带建设搭建了坚实平台。

二、项目建设背景

自 1996 年至 2009 年，分三个阶段实施完成标准化堤防和近期防洪工程建设任务。累计投入资金 40 多亿元，建成标准化堤防 402 公里，治理河湾 64 处，新建、加固坝垛 615 道，护岸 18.4 公里，新建加固干支流堤防 500 余公里，穿堤建筑物 368 座，营造黄河护岸林 202 万株。工程建设初步归顺了河道流路，

控制了河势摆动；从根本上改善了区段河道堤防薄弱的状况，减少了洪凌灾害和河道塌岸损失，确保了沿河各类设施的安全运行，保证了重点城市和沿河地区工农业生产和群众正常生活。

为进一步完善我区河道防洪工程体系，增强河道抵御洪凌灾害能力，提升区域河段防洪保障能力，推动宁夏沿黄经济区及“两区”建设快速发展，2012年，水利厅在黄河宁夏段近期防洪治理工作的基础上组织编制了《黄河宁夏段二期防洪工程》”可研报告。2015年6月，国家发改委以（发改农经〔2015〕1201号）批复了可行性研究报告；2015年7月，自治区发改委以宁发改审发〔2015〕277号批复了初步设计。自2015年至2019年，我区集中开展了以河道治理工程为主要内容的黄河宁夏段二期防洪工程。

三、项目建设内容

工程在黄河宁夏段沿河布置，涉及沙坡头区、中宁县、利通区、青铜峡市、永宁县、灵武市、兴庆区、贺兰县、平罗县、惠农区10个市、县（区）。工程主要任务在既有工程的基础上，通过堤防加高加固和河道整治等措施，理顺河势，控制中水河槽，进一步提高黄河宁夏河段防洪防凌能力和安全。

黄河宁夏段二期防洪工程主要对中卫市16.65公里干流进行加高、帮宽或改建，其中：加高段长2.65公里，帮宽段长0.31公里，改建段长9.31公里。河道整治工程共73处，总长118.04公里，其中：新建坝垛及护岸工程97.09公里，加固利用旧坝垛254道（座），工程长度20.95公里。改造管理房屋285平方米，进行河道断面及地形测绘及试验等。

四、项目建设规模

黄河宁夏段全长 397 公里，本期工程治理河段长 266.7 公里，主要加高、帮宽、改建堤防总长 16.65 公里，新建或拆除重建穿堤建筑物为 21 座，河道整治工程共计 73 处，工程总长 118.04 公里。

五、项目投资总额

工程概算投资 297623.55 万元，其中：工程部分投资 282763.25 万元，征地移民补偿投资 8432.36 万元，水土保持投资 1767.87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 3451.7 万元，非工程措施费 1208.37 万元。投资由中央预算内投资定额补助 180100 万元，地方配套资金 117524 万元。

六、项目建设成效

2020 年 11 月，自治区水利厅、发改委、财政厅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工程建成后，进一步完善了我区河段防洪工程体系，提高了河道防洪防凌能力，将区段防洪标准提高到 20-50 年一遇。在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汛期，黄河宁夏段二期防洪工程经受大于 3000 立方米每秒的洪水考验达 60 多天。在洪水已经超过黄河宁夏段河道整治流量（卫宁段 2500 立方米/秒、青石段 2200 立方米/秒）形势下，工程坝垛整体安全运行，护佑沿河百姓，确保黄河大洪水安澜过境，创造了“堤防无一决口、人员无一伤亡”的历史佳绩，维护了沿黄各地区的社会稳定，为自治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安全保障。